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徐新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,211,819.2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4,703,665.13元，减当年计提盈余公积5,862,647.79元，减当年利润分配49,440,000.00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9,612,836.58元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93,238,363.10元。

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7,200,000股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98,880,000元；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现有总股本247,200,000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股本247,200,000股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4,400,000股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。2015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